**2020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0-10-22      ┊      来源处室：研究生部      ┊       供稿人：鞠召艳

为围绕研究所科研部署及学科方向调整的需要，引导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不断树立攻坚克难的科研精神，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管理，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根据《自动化所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自动化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配合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相继出台的质量管理举措，现将本年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考核对象与分类考核**

1．2018级硕士研究生、2018级博士研究生（直博生除外）、2016级直博生及尚未进行过中期考核的高年级博士生。

2．研究所重点倾斜支持匹配的有关部门或团队中的博士生，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所级集中考核，实验室/团队不再单独组织中期考核工作。

3. 修学年限已达四年以上（含第四年）的博士生，应参加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的所级集中考核。

4.应考核人数在6名研究生及以上（按上述规定应参加所级考核的除外）的实验室/部门自行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考核人数不到6名的实验室/部门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中期考核工作。

**二、考核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课题研究内容与预估主要创新点

2. 学位论文重要研究进展及成果描述（重点介绍）

3. 研究计划达成度描述

4. 课程主要完成情况

5. 学位论文撰写计划

6. 学位论文开题时存在的问题与回复

7. 研究工作有无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的部分，如有需说明原因。

**三、考核要求**

1.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应为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且都至少已为投出状态（即1篇SCI期刊论文或2篇自动化所认可的重要会议论文或1项发明专利在审）。

2.未达到中期考核所规定的发表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研究生可自主申请延期考核一次，待符合条件后应及早向研究生部提出进行中期考核的申请。自主申请延期一年后，仍不提交中期考核申请或不具备中期考核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视为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

3.考核前，导师应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把关，确属不能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其考核时间可适当延后。

4.原则上，通过中期考核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硕士生中期考核由实验室/团队予以组织实施，按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须由3～5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成员组成。

6.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须由4～6名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上的所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位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或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且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鼓励邀请1-2位外单位专家参与考核。被考核人的导师应全程参加并向考核小组适时介绍学生情况。

7. 参加集中考核的研究生需扫描附件二维码入群（QQ群号：978120219），具体安排详见群内通知。

8.本年度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四、中期考核标准与成绩评定**

**（一）中期考核评价标准**

1.是否清晰阐明研究课题的价值及意义、内容，预期目标；是否具备独立思考和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

2. 学位论文的各项研究工作是否按计划进行，研究进展与成果（包括预期6个月内可完成的）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成果标准要求；

3.若论文开题时研究重点有所调整，但调整理由充分、合理，思路清晰；

4.下一步工作任务与学位论文撰写计划安排是否可行；

5.对开题考核小组所提出的问题答复清晰、合理；

6.若中期考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则由考核小组给予被考核人“不通过”的结论：

（1）不具备独立思考和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较低；研究没有创新性；

（2）对研究过程出现的困难没有清晰的解决方案；课题进展不顺利；

（3）已经取得研究成果水平较低；

（4）报告陈述层次混乱，图表不规范、语言表达不请，总结提炼较差。

（5）学位论文撰写计划不清楚或者不可行。

**（二）中期考核成绩评定**

1.博士生中期考核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口头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核小组专家应对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课题的重要性、研究价值、研究方案、研究进展和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2.硕士生中期考核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口头报告时间不少于15分钟。由考核小组根据硕士研究生的课题内容、研究方案、研究进展和成果等进行全面评估。

3.考核小组在全部报告后打分，考核小组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本次考核的分数。最终给予优、良、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的评审意见，其中不超过20%的中期考核人员可评选为“优”，在全所研究生学术活动中予以展示。

4.考核小组应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在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努力的方向提出明确意见，形成《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意见表》。

5.中期考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的研究生应尽快调整完善课题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形成研究成果。“有条件通过的”在2个月内按考核小组意见修改补充中期考核报告，重新提交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审核决定是否通过。“不通过”的研究生应在之后的一年内完成第二次中期考核答辩。

6.针对中期考核“不通过”的且在之后一年内再次考核仍未通过的研究生，研究所将采取分流制，令其退出博士/硕士培养计划，其中，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以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只可申请硕士学位；硕士生或普博生做自动退学或退学处理。

**五、中期考核流程与系统填报**

1、博士生在准备中期考核报告的同时，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平台填写中期报告相关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1）登录国科大教育管理平台（http://sep.ucas.ac.cn/)--培养指导--论文--中期报告--撰写报告；

（2）点击“请求指导”并提醒导师进行审核；

（3）检查“培养指导--个人信息维护”各项是否已经填写，如未填写，应将各项信息补充完整。填写“培养计划”以备后续检查。

2．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提前一周向考核小组专家提交《自动化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附件2）等书面材料，于考核当日提交中期考核报告的演示文稿给考核组秘书。

3．实验室/团队应指派专人承担中期考核小组秘书一职，其工作内容参考“中期考核小组秘书工作指南”（附件5）。

4．中期考核后，考核小组秘书进行系统填报，将《中期考核小组专家意见表》的内容录入教育管理平台系统所对应的字段中，研究生部予以审核。

5．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考核秘书打印《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意见表》（A4，双面打印），以考核小组为单位交研究生部。

6．人工智能学院学籍的博士生参照上述要求提交同样的书面材料。

联系人：

鞠召艳  82544662，[zhaoyan.ju@ia.ac.cn](mailto:zhaoyan.ju@ia.ac.cn)

李  磊  82544667，[lei.li@ia.ac.cn](mailto:lei.li@ia.ac.cn)

研究生部

2020年10月22日